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委〔2010〕19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政办发〔2010〕232号），设立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中小企业局牌子。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1.统筹协调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研究分析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综合性政策。参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制定，收集、整理、发布经济和信息化信息。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对全市经济运行态势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调节经济日常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煤电油运等重要生产要素和重要原材料的产运需储衔接和紧急调度。负责引导企业开拓市场，监测分析产品市场运行和重要原材料的供求、价格状况，拟订企业开拓市场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建立产品市场营销体系。负责工业、信息化的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

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3.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信息化产业园区、重点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参与各类工业园区的业务指导工作。联系和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中介组织的工作。

4.负责全市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工作。拟订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及年度计划，按规定申报、核准、备案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部分事项已由市政府批准下放），负责相关国家和省专项计划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督查。负责向上级争取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市级财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专项资金。参与审核与监督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向。监督管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5.拟订推进产业技术进步、企业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按照分工，组织拟订有关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负责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在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落实。组织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负责认定、评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审核推荐上报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负责归口的科技专项经费和项目管理，实施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推进产学研结合。指导企业质量

管理，组织实施质量攻关和培训，贯彻制定技术标准，推进实施名牌战略。

6.参与全市能源规划编制，跟踪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协调电力、煤炭生产经营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履行电力行政管理职责和煤炭经营行业的监管工作。负责电力、煤炭统计工作。拟订实施电力、煤炭有关标准。编制电力生产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年度电力电量平衡和热电联产企业运行的有关工作，推动全市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规范煤炭经营，推进煤炭市场建设，协调煤炭供需平衡。

7.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全市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低碳经济及工业、通信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履行节能行政管理职责，负责全社会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节能监督和节能评估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工作。承担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8.拟订行业规划、经济和技术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明确行业发展方向、重点和项目布局。发布产业信息，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政策相符性审查和生产许可准入等事项，负责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导小

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盐业、烟草工业和专卖管理的联系协调工作。

9.指导企业发展科技服务业、工业设计、会展业和售后服务等，指导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指导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全市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参与全市生产资料专业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10.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利用外资工作。负责工业制成品进出口动态监测。按分工编制全市有关重要商品、原材料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生产企业的自营进出口工作。指导外商投资企业产品配套协作。开展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11.负责推进服务企业工作体系建设。宏观指导各种经济成分企业的改革改制改组改造，规范企业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承担推动企业上市和多渠道融资有关工作。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承担市大企业（集团）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和组织经济管理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建立相应的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企业智力引进工作。

12.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作，研究制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

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承担对全市信息制造业和软件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参与拟订信息产业和信息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信息化投资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审核，组织规划协调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

14.拟订全市无线电频率规划。负责全市无线电频率的分配与管理。负责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无线电检测和监督检查。按权限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15.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及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16.负责中小企业（含民营经济，下同）发展的综合指导与协调。拟订促进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中小企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创业基地建设，推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指导中小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

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承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担保基金的建立和管理方面的有关工作。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

17.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协助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做好军品科研及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认证以及军工统计等工作，协助做好民爆器材行业生产流通许可管理，指导全市国防科技工业军民结合工作，负责军工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国家安全、保密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市船舶行业管理工作。

18.负责组织推进“诚信南通”发展战略的实施。统筹协调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推动建立面向个人和企业、覆盖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

1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产业政策与规划处(法规处)、经济运行处（经济合作处）、产业投资处、产业配套办、科技与质量处（信息产业处）、企业发展服务处、行政服务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电力能源处、煤炭监督管理处、交通与物流处、行业发展指导处、信息安全与资源管理处、信息化推进处、企业信息化处、国防科技工业处（装备工业处）、中小企业

综合协调处、中小企业改革发展处、中小企业产业合作处、无线电管理处（省无线电管理局南通市管理处）、市信用办，监察室、机关党委。

此外，还承担市信息化办、市智慧城市办、市船舶办、市大企业办、市化工整治办、市节能办、市春运办、市汽车办、市减负办、市电力行政执法办、市道口管理办、市“禁化武”办等 20 多个非常设专项工作机构职责。

机关在职总人数 85 人，另有离退休人员 178 人。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单位性质为国家机关单位。

三、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经济和信息化主要目标安排：1、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左右，总量超 3500 亿元；规模工业现价产值增长 9%左右，总量达到 16000 亿元；全部工业应税销售增长 10%左右，总量超 7700 亿元。2、工业投资增长 9%左右，总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3、全市 IP 城域网出口带宽达 3500G，信息基础设施投入达 37 亿元，培育创建融合创新示范企业 30 家；4、力争全市 10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达 260 家；力争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5 家。5、完成省下达单位 GDP 能耗下降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

2017 年经济和信息化重点工作安排：

1、突出重大项目，扩大有效投资。抓好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明晰项目考核激励导向，严格项目准入门槛标准，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前期储备一批、开工新建一批、加快建设一批、竣工达产一批”四个一批的推

进格局。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00** 个，竣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200** 个，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0** 家。强化智能制造引领。出台全市智能制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行示范项目带动，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形成智能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的梯度推进格局。全年建成市级以上智能车间 **20** 个，应用机器人 **1000** 台。推进沪通产业对接。建立常态化沪通产业对接机制，跟踪上海年度产业调整转移项目，推进合作园区建设，开展主题招商活动。全年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00** 个，总投资 **250** 亿元。举办沪通产业对接活动 **2** 次，力争各县（市）区实现合作园区全覆盖。

2、突出重点产业，争创竞争优势。完善机制。对重点推进的“**3+3+N**”产业，在巩固已有“**9 个一**”的工作格局上，围绕“狠抓招商引资、助企开拓市场、培育龙头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制定行业标准、打造知名品牌”等方面，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成效。特色发展。船舶海工产业突出转型升级，围绕盘活存量资产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两条主线，把握南通入选首批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契机，推进企业资产重组，加强企业与国家大院大所合作，共同推进重点项目实施。新材料产业强化项目招引和园区建设，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和具有南通特色的新材料产业示范园。平台打造。加快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南通江海海洋工程研究院与湖北海工研究院高端研发资源对接。推进前沿新材料创新服

务平台建设，突破技术难关。力争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会议、论坛在通举办，打造产业发展的高端对话、交流平台。

3、突出骨干企业，促进提质增效。实施梯度培育。出台《南通市工业大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高成长型中小企业为主要培育目标的“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着力培育形成以百亿级企业为龙头，**50 亿、30 亿级企业为骨干，10 亿、5 亿级企业为支撑的企业梯度发展格局。**集聚优势资源，创新服务举措，力争明年百亿级企业突破 **3** 家，新增行业单打冠军 **10** 家。巩固增长基础。坚持把稳增长作为第一要务，一着不让育增量、稳存量、控减量。围绕 **471** 家全市新增应税销售 **2000** 万元以上新增长点，跟踪服务一批结构优、附加值高、效益好的重点新增长点企业，确保拉动全市工业销售、利税增长 **5** 个百分点以上。加强对全市工业应税销售 **200** 强、工业用电 **200** 强企业的跟踪研判、预测预警，及时发现、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密切关注应税销售和用电增幅下降明显的骨干企业，特别关注资金链风险加大、有拖欠社保费用的企业，开展企业风险点的排查防控，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研判分析。实时了解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加快建立统一高效的运行监测系统，充分发挥统计、财税、金融、电力等多部门横向信息服务平台作用，注重各项工业指标数据的采集归纳，定期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运行态势进行调研分析，及时对比指标关联度，查

找运行薄弱点，采取应对措施，保持工业经济在合理区间稳定运行。

4、突出供给侧改革，激发经济活力。开展“632”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工作，确保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钢铁行业方面，配合发改等部门开展“地条钢”整治工作；船舶行业方面，引导中小船厂调整业务结构、转型转产，发展中间产品制造、修船等业务；化工行业方面，积极稳妥推进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化工生产企业；印染、钢丝绳行业方面，确保完成 2017 年印染、钢丝绳行业分别淘汰落后产能 3000 万米和 10 万吨的目标任务。同时，会同环保等部门，继续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持续推进“两降”。降成本方面，深入贯彻市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投资成本和经营交易成本，力争 2017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各项成本超 100 亿元；降杠杆率方面，研究并提请市政府出台《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积极发展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稳妥、有序有效降低企业杠杆率，将企业资产负债率和“两项资金”占用控制在合理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工业存量交易平台作用，编制工业存量资产招商项目目录，深度开展接轨上海、对接央企和国际产能合作活动，盘活一批存量资产项目，力争成交存量资产项目超 30 个，成交总额超 20 亿元。

5、突出内涵提升，实现动能转换。两化融合提质发展。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以人为本、智慧感知、融合创新的新型智慧城市；着力发展云计算产业和通信业，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和制造业创新融合发展。以两化深度融合为主线，开展两化融合示范区、试验区创建；组织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加快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建设。节能降耗集聚发展。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不断强化节能目标的约束性作用，完成省下达的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和节能重点工程，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支持板块充分彰显产业优势，新创市场领先、特色鲜明、主辅配套、集聚发展的特色区中园、特色小镇。推动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上规模，力争全年建成标准厂房超 **100** 万平方米。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力推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建立“二中心二示范一室”，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梯度培育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巩固总量全省第 **3** 地位。

6、突出精准发力，服务保障大局。针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合理制定出台更合理有效的产业激励政策，保持稳增长政策和降成本意见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发挥政策的撬动和催化效应，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大力简政放权，切实降本减负，支持企业管理创新，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弘扬张謇精神，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破解企业发展难题、搭建企业交流平台、促进企业家素质提升”为主线，

每两月组织一次“企业服务周”活动。继续加强用地、用电等要素保供，用足用好供需定期对接、项目定期会商、企业定期座谈等机制，努力营造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暖环境。

四、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财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定额编制 2017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编制则结合本部门 2017 年工作任务及参照 2016 年项目执行情况编制。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1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3.28 万元，下降约 2.3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总计 3510.85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510.8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51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23 万元，下降 2.3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计 3510.85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300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7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项目支出 46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9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在核算是压缩简化项目活动内容。

3.不可预见费 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28.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5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全面实行县（市）出差费用包干及人员变动。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7.08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8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0.28 万元，2017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的管理，严格控制接待的人数、标准及陪同人员。预计比上年减少 4.83 万元。同比下降 8.7%

（二）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6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成本和会议次数。

（三）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75.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不可预见费：指年初预留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